**关于开展2023秋期期末教学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**

各教学院：

根据学校岁末年初校园安全稳定会会议精神，结合期末和寒假期间实验室工作实际情况，确保实验室有序运行和假期实验室安全，杜绝一切安全事故发生，保障广大师生安全和校园稳定，教务处决定对全校教学实验室开展安全检查。现将相关要求和安排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工作要求**

（一）各教学院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安全红线意识，深刻认识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性。

（二）各教学院实验实践教学中心要加强指导和统筹，认真组织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和后续整改工作。全面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，加强危险源管控，以排查和整改安全隐患为抓手，以防范遏制各类安全事故为目标，掌握防范实验室安全风险的主动权。

（三）各教学院对实验室安全隐患进行"全过程、全要素、全覆盖”排查，重点做好易燃、易爆、易制毒、剧毒化学品安全及生物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工作，杜绝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，营造安全和谐的教学环境。

**二、检查内容**

（一）请各教学院对教学实验室进行全面安全检查（做好检查记载），认真查隐患、堵漏洞，切实做好防火、防盗、防爆、防污染等工作，防止一切有害事故的发生。

（二）各教学院应安排好期末和寒假期间实验室安全值班，要求值班人员到岗值班，对实验室安全进行巡查并做好记录。假期确有工作任务的实验室，必须安排专人负责安全工作，必须履行严格的实验室准入程序；不得将实验室交由学生自己管理，不得从事营利性以及与实验室工作无关的活动。

（三）确保实验室水、电、仪器设备（尤其是压力容器、高速机械）、网络等安全使用。

（四）保证实验室贵重精密仪器设备的安全管理，做到严密监管，责任到人。

（五）相关学院要做好药品、试剂等耗材的盘点，尤其是易制毒、易制爆、剧毒等危险化学品和废弃物的存储和处置工作。

（六）发现安全隐患，应及时报告学校相关部门，并积极整改。

**三、工作安排**

**（一）教学院自查自纠（12月27日前完成）**

各教学院结合自身实际，深入开展自查自纠。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建立安全隐患台账，对隐患进行及时整改，做好整改记录，对短期无法整改的问题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，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。请各学院根据自查自纠情况，填写《长江师范学院岁末年初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统计表》（附件1），于2023年12月27日前将排查统计表电子档发送至617071268@qq.com，纸质档签字盖章后报送至致远楼209办公室。

**（二）现场检查（12月28日—12月29日）**

学校组织成立综合检查组，对各教学院开展综合检查，具体时间单独通知各教学院，分组情况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分组 | 教学院 | 检查组组长、电话 | | 教学院联络人、电话 | |
| 1组 | 音乐学院 | 杨波 | 13896623089 | 颜前华 | 19923685979 |
| 美术学院 | 冯昌泰 | 13983323029 |
| 传媒学院 | 张金龙 | 18883733989 |
| 2组 | 教师教育学院 | 张金龙 | 18883733989 | 吴玉学 | 17623551780 |
| 外国语学院 | 杨波 | 13896623089 |
| 大数据与智能工程学院 | 徐儒 | 13996853805 |
| 管理学院 | 张杰 | 17784373556 |
| 3组 | 现代农业与生物工程学院 | 黄仕建 | 15123619526 | 王庆 | 18696932582 |
| 化学化工学院 | 朱乾华 | 13658431619 |
| 绿色智慧环境学院 | 余友清 | 18589708650 |
| 4组 |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| 王庆 | 18696932582 | 黄仕建 | 15123619526 |
|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| 李扬 | 15736584660 |
| 机器人工程学院 | 郑显华 | 18323998068 |
| 土木建筑工程学院 | 李永强 | 15023917402 |

**四、联系方式**

联 系 人：李文博 李燕红 王文秀

联系电话：023-72790133

长江师范学院教务处

2023年12月25日

附件1：长江师范学院岁末年初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统计表

**长江师范学院岁末年初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统计表**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: 排查时间 :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安全隐患名称 | 存在隐患部位 | 是（否）立即整改 | 整治措施 | 责任人 | 整治结果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填表人： 联系电话：

注：各教学院请于2023年12月26日前将排查统计表电子档发送至617071268@qq.com，纸质档签字盖章报送至致远楼209办公室。